

##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中金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1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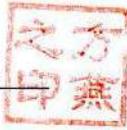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方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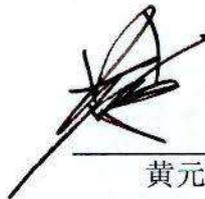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方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担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方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廿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印

